

#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專兼任教師開課原則

104年03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2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02月2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03月0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各授課教師提送課程時，除新課程需提送課程綱要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：
  - (一) 學術專長（博士學位之專長領域）。
  - (二) 曾發表與課程相關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業著作、或曾執行與課程相關之研究計畫。
  - (三) 與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，例如：曾從事與開課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年以上，或獲有全國競賽、國際級大獎者。
  - (四) 曾開設相關課程。
- 二、於碩士班開課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：
  - (一)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。
  - (二) 獲有博士學位，近五年內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。
- 三、於博士班開課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：
  - (一) 具有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資格。
  - (二)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，近三年內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。
- 四、開課原則
  - (一) 一學年至少開兩門大學部課程，至多開兩門研究所課程（至多6小時課程，不含指導類課程及碩專班、及全英語課程），大學部優先於碩博班，必修課優先於選修課。
  - (二) 開課單位的排序是本系課程優先於院基礎課程、師資培育課程、本院院級課程、校級課程、及其他系所課程。
  - (三) 需系統化開課，每門核心課程至少有兩位老師可以開，可以合開或輪開。
  - (四) 當以教育目標與學生需求來設計課程，不宜單以老師專長與興趣為考量來開課。
  - (五) 碩士班與碩專班課程需區別。